

门源县财政局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违规收费行为，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和《乱收费投诉处理工作内部操作规程》的通知（财办税〔2017〕46号）等规定，现将门源县财政局受理乱收费投诉举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受理范围

门源县财政局会同县相关部门受理全县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下列乱收费行为的投诉举报。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改变收费项目，超出收费目录清单范围外，扩大征收范围或提高征收标准；

（二）不执行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等降费政策；

（三）无依据或未按程序、范围、标准收费；

（四）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票据等。

（五）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二、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人可以采用电话、信函、来访等形式向门源县财政

局进行投诉举报。

财政国库中心：0970-8615055

财政监督股：0970-8610977

办公地址：门源县财政局（浩门镇环城北路 30 号）

邮政编码：810399

三、注意事项

（一）举报单位或个人应据实反映举报单位或工作人员的真实信息以及违法违规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联系方式。

（二）受理举报的部门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按要求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的身份、举报内容等情况进行保密。

（三）投诉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非实名举报的；被举报乱收费违规行为事实虚假或不清楚的；对同一个乱收费违规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其他机关已经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不属于财政部门管理职责的。



2024年1月10日